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理财产品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